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3.-8
編 號	433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蔡靚瑜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L2922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324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為辦理110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9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」若該村（里）已有衛生所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110年度補助之對象為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開業之醫事機構，請申請人詳閱前揭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（含收據、開業執照）、切結書，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，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由本局進行初審後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。
- 四、前揭要點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裝

訂

線